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 59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59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出席：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 102 家，共 147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黃睦芸稽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　史碩明組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呂錫麟副組長

主席：王穎駿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股務工作報告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05.08.11 至 105.12.1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05.8.15	集保結算所	105 年股東會電子投票使用情形座談會。	1.有關股務單位建立電子投票議案內容時應與議事手冊之議案順序及候選人順序一致，以免股東疑問：此部份委請集保結算所協調證交所及 OTC 辦理。 2.20 億以下採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望集保結算所編列預算獎勵，以利股務單位推動。
2.	105.8.23	經濟部商業司	研商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疑義事宜會議。	1.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踐行併購行為，嗣後公司如有取消(終止)併購行為之情事，應回復原狀之原則處理。 2.每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程，應優先選出董事長行使職權；至該次會議可否安排其他議案討論，法無限制。
3.	105.9.2	集保結算所	研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記載內容事宜。	有關開會通知書上遇改選時，除刊登徵求人欲支持之候選人外，其他候選人除於開會通知書註記請股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尚有 12 天前議事手冊上傳至證基會網站可查詢。

4.	105.10.17	經濟部工業局	研商員工庫藏股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會議。	員工庫藏股由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股票轉讓，原則以解釋函方式辦理，以符「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6」之規定。105.12.8已由協會具函陳請經濟部工業局釋示憑辦。
5.	105.10.21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就源扣繳暨結算制度作業系統之規劃研究」座談會。	未來建議衛福部採結算申報扣繳(限小額扣繳部分)，由健保署開單退補繳補充保費。但大額扣繳部分仍應照舊先行扣繳申報。
6.	105.10.21	臺北國稅局	討論「股務作業中處理稅務實務遭遇困擾難行」會議。	有關各區國稅局處理同一稅務作業不一致情事，臺北國稅局邀集各區國稅局開會協調外，另涉及法令修改部分，係屬財政部職權，臺北國稅局無權處理。
7.	105.11.3	集保結算所	「推動106年公司自願使用電子投票」座談會。	請股務單位協助未使用電子投票之上市、櫃公司，於106年自行採用電子投票時，最高可享折扣3折，費用為2.4萬元（原價8萬元），優惠期至110年。
8.	105.12.1	經濟部工業局	產學合作公司股權移轉以取得外部技術之實務研商會議。	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擬制可行之法條及股票轉讓時須提供雙方之合約書，做為股務單位於辦理股票轉讓過戶時之憑證，並據以向賦稅單位申報相關稅務。

（二）105年下半年度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件內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理結果
1.	函陳財政部賦稅署有關本會會員近年來股務作業中處理稅務實務遭遇困擾窒礙難行議題。	105.4.15 中秘字第021號	105.9.1 臺稅所得字第10504590750號	105.9.6以中秘字第040號函轉財政部賦稅署檢送本會之「股務作業相關稅務議題及應檢附書表之意見彙總表」。
2.	檢附本會擬具「全盤檢討公司法條文修正意見」問卷調查表乙份，敬請會員詳填惠覆，以便彙整後送請經濟部研參修訂。	105.6.6 中秘字第027號	105.7.18 中秘字第033號 函覆經濟部	會員未有任何建議。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增訂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優惠規定適用之相關書表乙份，請協會於105.7.4前就實務作業面研提修正意見。	105.6.29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25249號	105.7.11 中秘字第030號	為利股務實務作業執行及後續電腦程式配合修改需要，檢送6項建議修改之相關書表及緩繳相關疑義彙整供參。
4.	建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266條有關催繳期規定期限之縮短，以利公司資金運作。	105.7.22 中秘字第034號	105.7.29 經商字第10502084810號	經濟部函覆表示將錄案做為修法參考。

	案　件　內　容	起始時間	完成時間	處　理　結　果
5.	建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201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可否排除於股東會閉鎖期間再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情事。	105.7.22 中秘字第035號	105.7.29 經商字第10502084810號	經濟部函覆表示將錄案做為修法參考。
6.	建請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173條、第210條及第218條有關得向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股東名簿之相關函示。	105.7.22 中秘字第036號	105.9.14 經商字第10502428280號	經濟部於105.8.23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開會檢討，決議仍予維持。另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向公司查閱抄錄股東名簿時，亦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7.	函轉財政部訂定105.1.1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及第19條之1緩課或延繳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格式及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等相關書表。	105.10.17 台財稅字第10504615761號函	105.10.21 中秘字第047號函	函轉財政部訂定105.1.1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及第19條之1緩課或延緩繳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格式及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等書表。
8.	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5.11.24舉辦「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作業」說明會之訊息。	105.11.24 資國字第1050003604號	105.11.28 中秘字第052號	使營利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瞭解電子帳簿上傳作業流程及方式，提昇財務作業數位化，降低人力作業成本。
9.	函請經濟部工業局釋示有關公司以轉讓庫藏股為獎酬員工股份，因轉讓辦法規定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決定，於員工取得股份後，得否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申請緩繳。	105.12.8 中秘字第053號	待覆	為使公司於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及給付日者，不致於違反產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6之規定。

二、105.8.18第58次股務聯誼座會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關於異議股東請求發行公司收回其持有股份之相關作業疑義，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股務研究小組處理意見辦理。

處理情形：一、座談會畢，經電洽經濟部說明本案之內容時，說其擬於105.8.23邀學者專家研商「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疑義事

宜」之會議中，將本案之問題已詳列其中，故本會不再去函請求解釋。

二、該會議就本案問題所做成之決議為：本案原股份收買之請求權基礎已失所附麗，應以回復原狀原則處理（詳見紀錄第二案及第三案）。檢附經濟部 105.9.6 經商字第 10502426660 號函（詳見第 7-18 頁附件一）內所附之 105.8.23 研商「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第二案　　提案人：股務研究小組

案由：有關股東會當日大宗代領紀念品者其資格及適法性之疑義，詳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會長已於會前與證期局證券交易組就本案先行溝通，主管機關表示法令並未明文規定紀念品發放事宜，本自屬於公司自治事項。經主席於會中充分說明並徵詢會員同意後決議本案不再發函請求解釋。

處理情形：依決議結果，本案未作後續處理。

三、財政部對「員工分紅配股課稅緩徵將採『五限』原則」相關股務作業因應處理情形進度報告

（一）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05.7.25下午假其局裡7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研商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及第19條之1子法規（個人或公司所得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配套事宜」。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已附於105.8.18第58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中，並於105年8月底前以e-mail電傳予會員查參（正式書表內容仍應以財政部公告為準）。

（二）財政部105.10.17台財稅字第10504615761號函送訂定105年1月1日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及第19條之1緩課或延緩繳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憑單、申報書格式及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

工股份基礎給付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等書表。本會旋即於105.10.21以中秘字第047號函（詳見第19~32頁附件二）轉予會員查參辦理。

四、105.11.9 舉辦「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報告

一、經濟部為協助產業面對國際競爭之環境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相關之租稅優惠措施，並經總統104.12.30公布，除修正第10條，並增訂第12條之1及第19之1條文，以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留住人才。國內公司辦理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之租稅優惠措施之施行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取得股票之所得全年合計新台幣500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5年課徵所得稅。

二、財政部於105.10.17台財稅字第10504615761號函訂定105年1月1日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及第19條之1緩課或延緩繳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格式及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詳見第19~32頁附件二)。

三、為讓會員公司對「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法條及「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內有關各項書表之申報、填寫等實務作業有所瞭解，特於105.11.9假國賓大飯店2樓四香廳舉辦「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簡章詳見第33頁附件三），以期會員公司於辦理上述「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時，對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之實務操作能順暢無礙。參與本次研討會之會員公司非常踴躍，

研討會上講師與會員互動頻仍，內容精彩豐富，與會者無不充滿喜悅返家。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業務常見缺失」

- 財務報告編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重要規定
-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
-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常見缺失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程科長國榮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聖育
電話：（02）23212200分機:360
電子信箱：syjang@moea.gov.tw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6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2426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8月23日研商「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疑義事宜」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曾宛如教授、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方嘉麟教授、林國全教授、劉連煜教授、張心悌教授、高靜遠委員、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經濟部法規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美蓁、經濟部商業司第一科、經濟部商業司第五科〔均含附件〕

部長 李吉光

研商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疑義事宜會議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經濟部 C203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司長鎂　　紀錄：張聖育（1、2、4、5）
簡喆旻（3）
簡瑞佑（6、7）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公司雖未持有從屬公司全部股份，但持有從屬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之股份，可否排除公司法第 32 條、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102435880 號函規定：「按公司法第 32 條、第 209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董事或經理人之利益與公司之利益產生衝突，導致董事或經理人未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另行經營同類業務，進而損及公司的利益。惟若董事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而該二公司為 100%母子關係時，在法律上雖為二獨立法人格公司，但在經濟意義上實為一體，二者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故應認為於此情形下之董事或經理人兼充，並不構成公司法第 32 條、第 209 條競業行為。」合先敘明。

二、惟公司雖未持有從屬公司全部股份，但持有從屬公司過半數有表決權之股份，此一情形，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規

定，屬控制從屬關係，為公司之關係企業，共享集團資源；在會計處理上，尤其是公開發行公司，公司亦需與該等被控制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且公司與被控制公司之相關交易亦予以沖銷。綜上，公司雖未持有從屬公司全部股份，但持有從屬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之股份，是否可排除公司法第32條、第209條競業禁止規定。

三、依上說明，謹擬以下方案，謹請討論

甲案：維持101年10月11日經商字第10102435880號函釋規定，該二公司為100%持股母子關係時，在法律上雖為二獨立法人格公司，但在經濟意義上實為一體，二者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故應認為於此情形下之董事或經理人兼充，並不構成公司法第32條、第209條競業行為。惟如母子公司持股未達100%時，則仍構成公司法第32條、第209條競業行為。

乙案：公司雖未持有從屬公司全部股份，但持有從屬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之股份，亦可排除公司法第32條、第209條競業禁止規定之適用。

丙案：除上開二種方案外，母子公司有無其他控制權數方案，可排除公司法第32條、第209條規定之適用，例如母公司持有子公司60%、70%、80%等之表決權數。

決議：採甲說，仍維持本部101年10月11日經商字第10102435880號函之見解。若董事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而該二公司為100%持股關係，在經濟意義上為一體，

二者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故應認為於此情形下之董事或經理人兼充，並不構成競業行為。惟如該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股份未達 100%時，則仍構成公司法第 32 條、第 209 條競業行為。

案由二：公司法第 185 條至第 188 條有關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某公司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作成股東會決議，擬處分主要財產予第三人，惟有部分股東異議，其中部分異議股東，業與公司達成股份收買協議，由公司按期付款與達成協議之股東每股若干元，區分若干期由公司給付。又有部分異議股東因未能與公司達成股份收買協議，遂依公司法第 187 條規定向法院請求裁定收買價格。公司考量股東間公平性，且因未能尋得合適第三人以受讓公司主要財產等因素，於法院裁定股份收買價格前，依公司法第 188 條規定取銷第 185 條規定之交易，茲衍生以下問題：

（一）公司針對已達成股份收買協議，並已部分付款之股東，應如何處理？公司得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價款?又是否應返還股東交付之股票?

（二）公司針對未達成股份收買協議，且依公司法第 187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股份收買價格之股東，又應如何處

理？該股東之請求權是否因股東公司取銷交易行為而當然失效。

決議：本案原股份收買之請求權基礎已失所附麗，應以回復原狀原則處理。公司依據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營業或財產讓與，嗣後又取銷上開讓與行為時，應由股東返還公司收買股份價款，而公司則退還股東原有股份。至於已向法院聲請裁定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自應撤回聲請。

案由三：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踐進行併購行為，嗣後公司如有取銷(終止)併購行為之情事，公司究應如何適用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4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104年7月8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4項立法理由：「公司取銷第1項各款之行為時，例如公司股東會未能通過分割決議，致使分割交易無從進行而取銷時，即使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由於分割交易不復存在，股份收買請求權無所附麗，自然無從行使之。」，合先敘明。

二、公司已依本法第12條第6項規定，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嗣後公司如有取銷(終止)併購行為之情事，異議股東已交存之股份應如何處

理？倘公司已將對價支付予股東，其已交付之股份應如何處理？又公司是否應向法院撤回聲請？提請討論。

決議：同第二案，以回復原狀之原則處理。

案由四：公司法第 210 條及第 218 條有關得向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股東名簿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董事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時，得個別為之，毋庸經董事會決議。如公司章程、簿冊係由公司之受任人(例如股務代理機構)管理者，董事自得於受任人之處所為之（本部 102 年 6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200063220 號函參照）；復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股東名簿係由董事會所備置。且依公司法第 192 條、202 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非僅以董事長為公司負責人，故董事得查閱、抄錄股東名簿，自不待言。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與公司屬民法代理關係，董事得查閱、抄錄前開章程及簿冊，並不因公司將該章程及簿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有不同（本部 105 年 5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502415500 號函參照）。

二、據股務代理協會來函，認為股務代理機構係受公司之委任辦理股務事宜，相關文件之所有權仍歸公司所有，倘股務代理機構未經公司同意而將股東名簿逕行交付予第三人，恐有

違約之虞。是以，舉凡少數股東、監察人及董事欲索取股東名簿時，應一律向公司索取，以明確定義法律權利與義務。

三、綜上，公司法第 210 條有關得向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股東名簿之相關事宜，實務上雖以行政函釋為之，然已行之有年，且為保障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或行使少數股東請求權所必要。本案是否仍應維持上開本部函釋，或採股務代理協會建議，舉凡少數股東、監察人及董事欲索取股東名簿時，應一律向公司索取？提請討論。

決議：仍維持現行解釋。董事為執行業務上需要，依其權責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時，得個別為之，毋庸經董事會決議。如公司章程、簿冊係由公司之受任人(例如股務代理機構)管理者，董事自得於受任人之處所為之。至於建議公司法明定少數股東、監察人及董事索取股東名簿之規範一節，納入公司法全盤修正。

案由五：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每屆第 1 次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對於董事會開會地點，均無明文規定，只要能便利董事出席之場所即可。倘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該屆第 1 次董事會時，指定之開會地點未經場地所有人同意商借，且為非開放場所，造成無法開會

之情形，是類情況。形式上雖有召集會議，實際上無法達到開會之目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03 條第 5 項之要件，得由其他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自行召集？

二、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議程，除選舉董事長外，是否可安排其他議案討論？倘可，議案討論順序是否須將選舉董事長排入第一議案。

三、以上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按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對於董事會開會地點，均無明文規定。又董事會係公司之執行機關，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自應使全體董事皆有參與討論機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全體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實務上是否適合為董事會開會地點，應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二、董事乃董事會之成員，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常設之業務執行機關，且董事會為合議制，其意思之決定須召開會議決議，始足以作成。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 208 條)，故董事長之產生至為重要。

三、按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 1 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 1 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 15 日內召開之。」其目的在於使公司儘速選出董事長，以利行使職權，故每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程，應優先選出董事長行使職權；至該次會議可否安排其他議案討論，法無限制。

案由六：有關ＯＯＯ公司（上櫃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及申報公司印鑑變更一案，於105年6月Ｏ日股東常會相關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緣由

（一）ＯＯＯ公司於105年6月Ｏ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

1.依其所附股東會議事錄記載，略敘如下：

（1）截至開會時間開始為止（上午9點），股東會出席比率為49.49%， 主席即宣布流會，經股東提出異議後，主席宣布延至9點25分開會。

（2）上午9點25分，出席比例為49.9%，司儀請主席宣布第2次延會，主席尚未宣延會時間即與司儀等步出會場，欲確認徵求人ＯＯ證券是否出席，ＯＯ證券確認出席後股東陸續步入會場。詎料，主席指示他人進入議場表示：「董事長說開會到9點半現在要散會。」司儀隨後表示主席已離開議場。準此，主席應屬「違法宣布散會」，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及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推舉ＯＯＯ為主席，續行會議。

2.依該公司之主張，倘主席之真意係宣布ＯＯＯ公司於105年6月Ｏ日股東常會流會，違法宣布流會與違法宣布散會之性質相同，則ＯＯＯ公司股東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及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0條第3項規定推舉ＯＯＯ為主席，續行會議。

（註：ＯＯＯ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下所示

（1）第 9 條第 2 項：「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2）第 10 條第 3 項：「前 2 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二）另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亦派員出席該次股東會，其對該會議經過說明略敘如下：

1.上午 9 點：ＯＯＯ公司董事長ＯＯＯ即本次會議主席宣讀出席比例為 49.49%，宣布流會。此時股東反應主席宣布流會違反ＯＯＯ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故主席宣布延後開會。

2.上午 9 點至 9 點 20 分左右：於 9 點 20 分左右主席宣布出席比例為 49.9%，仍未達 50%後即逕自離開股東會現場。

3.上午 9 點 30 至 10 點左右：一位不知名人士至會場表示，股東會已經結束了，請大家快離開議場。又因主席離開會場，有股東表示主席係違法宣布散會，故現場部分股東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推選監察人ＯＯＯ（同時亦為ＯＯＯ公司股東）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上午10點前後，主席於００證券公司報到後宣布出席比例達54.47%，已達法定開會股數，開始開會。

二、按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惟依本案投保中心之說明，該股東會先因未達法定出席率經主席宣布流會，嗣後延後開會，主席宣布出席比例仍未達50%後即逕自離開，而由他人宣布會議結束。似與上開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未合。本案是否得按公司之主張予以核准？若否，後續適法之處置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股東會主席以董事長擔任為原則，例外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始由董事長以外之人擔任主席。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係屬例外規定，是否符合該例外規定，應予審慎為之。

二、又公司登記機關就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係採書面形式審查原則。綜觀本案，已屆股東會開會時間股東出席比率未達50%先經主席宣布流會，後由主席宣布延後開會1次仍未達50%，尚未達法定「開會」門檻，主席即離開會場；又查該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僅規定主席於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得」宣布延後開會，即是否延後開會得由主席決定。且其係由另由不知名人士進入議場宣布散會，該不知名人士非為主席，亦與公司法第182條之1

第 2 項規定要件未符，亦難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續行會議之規定。

案由七：有關公司於章程訂明獨立董事任期限制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 19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另按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若公司於章程訂明獨立董事任期限制（如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 9 年），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獨立董事係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規定，獨立董事任期限制亦合於公司治理精神，故公開發行公司於章程訂定獨立董事之任期尚符法制規定。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7巷2號6樓之2
電話：(02)2571-3858　(02)2571-3700
傳真：(02)2567-2291　連絡人：張源白先生
e-mail：jingal.tw@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秘字第047號　　會員發文號：10500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財政部105.10.17台財稅字第10504615761號函所訂定105年1月1日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及第19條之1緩課或延緩繳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格式及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等書表，敬請　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105.10.17台財稅字第10504615761號函(詳附件)辦理。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

會　長　王穎駿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王俊龍
電　　話：02-23228419
Email：clw@mail.mof.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77巷2號6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504615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105年1月1日起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及第19條之1緩課或延緩繳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格式及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擇定適用延緩繳稅聲明書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本部臺北國稅局105年7月2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27785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部長許虞哲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或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申報書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及、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申報單位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茲申報本公司　　年度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如下：

項別 / 所得類別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者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者		
			份數	起訖號碼	申報或轉讓總金額	份數	起訖號碼	申報總金額
財產交易所得	7	6						
權利金	5	3						
薪資所得	7	9						
其他所得	7	7						
合計								

此　　致

財政部○○國稅局

申報單位蓋章：

負 責 人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第 1 聯報核聯：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第 2 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申報單位存查備查)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者專用）

編號：

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課稅原因，請打 v）	轉讓原因請打 v				出售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76A □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53A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 □緩繳期間內轉讓者，其轉讓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緩繳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____年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者 □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其轉讓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買賣		繼承		代理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贈與（信託案件）		贈與（非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公司清算			
		送存集保帳戶劃撥交付		其他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東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所得人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股票發行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 A	作價認股股數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申報金額 C＝A×B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股票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股數	轉讓股數 D	每股轉讓金額 E	轉讓總金額 F＝D×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填寫時第 1 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檔案編號	年度	資料別	縣市	機關	冊　號	頁號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者專用）

編號：

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課稅原因，請打 v）	轉讓原因請打 v				出售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76A □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53A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授權）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 □緩繳期間內轉讓者，其轉讓日期：＿＿年＿＿月＿＿日 □緩繳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年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者 □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其轉讓日期：＿＿年＿＿月＿＿日	買賣		繼承		代理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贈與（信託案件）		贈與（非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公司清算			
		送存集保帳簿劃撥		其他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東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所得人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股票發行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 A	作價認股股數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申報金額 C＝AxB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股票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認股年度	作價認股股數	轉讓股數 D	每股轉讓金額 E	轉讓總金額 F＝Dx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認定證明文號						

第 2 聯：備查聯　交股東保存備查
第 3 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ed or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者，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國或大陸地區人民專用）

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課稅原因，請打 v）	轉讓原因請打 v (Mark "v" Hereunder for Transfer Mode)				出售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76A □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義與）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53A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受讓）Royalty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 □遞延期間屆滿轉讓者，其轉讓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Transfer) □遞延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____年 (Date of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者 □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其轉讓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Transfer)	買賣 Transaction		繼承 Inheritance		代理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贈與 Gift (信託案件)		贈與 Gift (非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Capital Decrease		公司清算 Capital Clear			
		送存集保/轉撥劃撥 Deposit TSCD/book-entry transfer		其他 Others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東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參背面說明）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否						

股票發行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 A Par Value Per Share	作價認股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申報金額 C＝A×B Revenue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Amount of Shares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股票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轉讓股數 D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每股轉讓金額 E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總金額 F＝D×E Revenu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填寫時第 1 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檔案編號	年度	資料別	縣市	機關	冊　號	頁號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ed or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者，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一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專用）

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課稅原因，請打 v）	轉讓原因請打 v (Mark "v" Hereunder for Transfer Mode)				出售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76A □ 財產交易所得（智慧財產權讓與） Income from Property Transactions 53A □ 權利金（智慧財產權受讓） Royalty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 □延緩期間內轉讓者，其轉讓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Transfer) □延緩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____年 (Date of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符合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者 □實際轉讓年度課稅者，其轉讓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Transfer)	買賣 Transaction		繼承 Inheritance		代理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贈與 Gift (信託案件)		贈與 Gift (非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Capital Decrease		公司清算 Capital Clear			
		送存集保/集保劃撥 Deposit TSCD/book-entry transfer		其他 Others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東	所得人姓名或名稱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參背面說明）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否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每股價格 A Par Value Per Share	作價認股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B		申報金額 C＝A×B Revenue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Amount of Shares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股票發行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認股年度 Issued Year	作價認股股數 Amount of Shares	轉讓股數 D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每股轉讓金額 E Transferred Price Per Share	轉讓總金額 F＝D×E Revenue
股票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認定證明文號	

第 2 聯：備查聯　交股東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第 3 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Copy III　For the tax withholder to keep.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填報說明

一、國家代碼之填寫，請參照國家代碼表。

二、「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欄位之填寫，~~方式：~~

~~(一)~~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仍具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具雙重國籍身分者亦同。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 ID No.」，無統一編號者，則第1位填9，第2位至第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8位至第10位空白。~~

~~(三)所得人為前2項以外之個人者：~~

~~1. 請依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填寫，共計10碼，前2碼為英文字母，後8碼為阿拉伯數字。~~

~~2. 若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10碼之編號，應請其速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暨其各地服務站申請填註新編號，以供正確填報。~~

~~3. 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稅籍編號共計10碼，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8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2個字母。例如：ROBERT W.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12,1942，稅籍編號則為「19420712RO」。~~

三、如有疑問，請隨時電詢該管稽徵機關解答。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編號：

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課稅原因，請打 v)	轉讓原因請打 v				出售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79A □薪資所得 (取得員工酬勞證明) 77B □其他所得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77C □其他所得 (庫藏股轉讓員工) 77D □其他所得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77E □其他所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緩繳期間內轉讓者，其轉讓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緩繳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___年	買賣		繼承		代理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贈與(信託案件)		贈與(非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公司清算			
		送存集保帳戶辦理		其他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股票取得(交付)日	股票可處分日	每股認購價格 G	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 H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I	申報金額 J=(H−G)×I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股票取得日，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員工執行權利日。
※股票可處分日，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既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填寫時第 1 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檔案編號	年度	資料別	縣市	機關	冊　號	頁號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編號：

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課稅原因，請打 v）	轉讓原因請打 v				出售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79A □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77B □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77C □其他所得（庫藏股獎勵員工） 77D □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77E □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緩繳期間內轉讓者，其轉讓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緩繳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____年		買賣		繼承	代理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贈與（信託案件）		贈與（非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公司清算		
			送存集保帳簿劃撥		其他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統一編號									
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股票取得(交付)日	股票可處分日	每股認購價格 G	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 H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I	申報金額 J=(H－G)×I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___年__月__日	□___年__月__日 □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股票取得日，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員工執行權利日。
※股票可處分日，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既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
第 2 聯：備查聯　交股東保存備查
第 3 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ed or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
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專用）

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課稅原因，請打 v）	轉讓原因請打 v (Mark "v" Hereunder for Transfer Mode)		出售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79A□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Salary (shares issued as employee compensation) 77B□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購) Other Incom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at cash capital increase) 77C□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Other Income (treasury shares redeemed for issuance to employees) 77D□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Other Income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issued to employees) 77E□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Other Income (new restricted stock award shares issued to employees)	□緩繳期間內轉讓者，其轉讓日期：＿＿年＿＿月＿＿日 (Date of Transfer) □緩繳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年 (Date of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買賣 Transaction	繼承 Inheritance	代理人姓名地址及電話	
		贈與 Gift (信託案件)	贈與 Gift (非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Capital Decrease	公司清算 Capital Clear		
		送存集保/轉集保 Deposit TSCD(book-entry transfer	其他 Others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參背面說明）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否							

股票取得(交付)日 Issued or Disposable Date	股票可處分日 Disposable Date	每股認購價格 G Par Value Per Share	股票時(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 H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I		申報金額 J=(H−G)xI Revenue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Amount of Shares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年＿＿月＿＿日	＿＿年＿＿月＿＿日 □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股票取得日，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員工執行權利日。
※股票可處分日，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該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瞄結果模糊不清，影響納稅服務，填寫時第 1 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　通報所在地稽徵機關運用

檔案編號	年度	資料別	縣市	機關	冊　號	頁號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

Statement of Transferred or Tax-Deferred Stocks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
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專用）

股票發行公司	統一編號									
	名稱									
轉讓股東之戶號：										

編號：

格式代號及所得類別 (Category of Income)（請打 v，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	課稅年度 (Taxable Year)（課稅原因，請打 v）	轉讓原因請打 v (Mark "v" Hereunder for Transfer Mode)		出售帳戶	□所得人帳號： □代理人帳號：
79A□薪資所得(取得員工酬勞之股票) Salary (shares issued as employee compensation) 77B□其他所得(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Other Income (employee stock options at cash capital increase) 77C□其他所得(庫藏股發放員工) Other Income (treasury shares redeemed for issuance to employees) 77D□其他所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Other Income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issued to employees) 77E□其他所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Other Income (new restricted stock award shares issued to employees)	□緩繳期間內轉讓者，其轉讓日期：＿＿年＿＿月＿＿日 (Date of Transfer) □緩繳期間屆滿尚未轉讓者，其屆期年度：＿＿年 (Date of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賣賣 Transaction	繼承 Inheritance	代理人姓名 地址及電話	
		贈與 Gift (信託案件)	贈與 Gift (非信託案件)		
		公司減資 Capital Decrease	公司清算 Capital Clear		
		送存集保/帳簿劃撥 Deposit TSCD/book-entry transfer	其他 Others		

所得人姓名 Name of Taxpayer		所得人統一編(證)號 Taxpayer's ID NO.										
地址 Present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國家代碼 Country Code（參背面說明）			本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是□否						

股票取得(交付)日 Issued or Disposable Date	股票可處分日 Disposable Date	每股認購價格 G Par Value Per Share	股票取得(交付)日或可處分日之每股時價 H Market Value on the Date of Delivery	轉讓或屆期未轉讓股數 I		申報金額 J=(H−G)×I Revenue	申報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蓋章)
				Amount of Shares Transferred	Amount of Shares at End of Tax-Deferral Period		
□＿＿年＿＿月＿＿日	□＿＿年＿＿月＿＿日 □非屬限制轉讓之股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股票取得日，如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員工執行權利日。
※股票可處分日，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既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

第 2 聯：備查聯　交股東保存備查
Copy II　For the Taxpayer's Reference.

第 3 聯：存根聯　申報單位存查
Copy III　For the tax withholder to keep.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填報說明

一、國家代碼之填寫，請參照國家代碼表。

二、「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欄位之填寫方式：

（一）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仍具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 ID No.」，無統一編號者，則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

（三）所得人為前 2 項以外之個人者：

1. 請依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填寫，共計 10 碼，前 2 碼為英文字母，後 8 碼為阿拉伯數字。
2. 若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 10 碼之編號，應請其速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暨其各地服務站申請填註新編號，以供正確填報。
3. 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稅籍編號共計 10 碼，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

   例如：ROBERT W.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12,1942 ，稅籍編號則為「19420712RO」。

三、如有疑問，請隨時電詢該管稽徵機關解答。

【編號：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人取得（公司名稱）＿＿＿＿＿＿＿＿之下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發行日期或基準日為＿＿年＿＿月＿＿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擇定適用延緩繳納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項目：

□員工酬勞之股票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權利日為＿年＿月＿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員工如欲緩繳所得稅，應於股票取得~~交付~~日前擇定，並填寫本聲明書，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獎酬項目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股票發行日期或基準日」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請填寫「行使認股權權利日」，免填寫「股票發行日期或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現金增資認股等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聲明書應於股票取得~~交付~~日前填寫（**非**限制期滿之可處分日），但計算全年新臺幣 500 萬元時點應以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限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為該延緩繳稅期間扣除限制轉讓期間後之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時年度）課徵所得稅。~~但~~於上開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課徵所得稅。

三、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四、所取得之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延緩繳稅~~一緩課~~或變更放棄延緩繳稅~~一緩課~~時點。

五、本聲明書應於填寫後交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由該公司依產業創新~~於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規定期限內併同相關文件，送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舉辦「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簡章

【宗旨】經濟部為協助產業面對國際競爭之環境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相關之租稅優惠措施，並經總統 104.12.30 公布，除修正第 10 條，並增訂第 12 條之 1 及第 19 之 1 條文，以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留住人才。國內公司辦理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之租稅優惠措施之施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取得股票之所得全年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全數延緩至第 5 年課徵所得稅。為讓會員公司對「產業創新條例」法條修正之瞭解及「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內有關各項書表之申報、填寫等實務作業有所瞭解，特舉辦「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及財政部『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以期會員公司於辦理上述「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時，對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之實務操作能順暢無礙。

【適合對象】公司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股務從業人員、公司專業經理人、法務主管、財務主管及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人員。

【主持人】王穎駿會長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17：00

【地點】國賓大飯店 2 樓四香園（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日　期	時　間	研　討　內　容	主 談 人
11/9（三）14:00 | 17:00	13:30－14: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股務協會
	14:00－14:20	**◎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法條解說及其實務運作研討**	經濟部工業局 盧碧黛專門委員
	14:20－14:30	意見交流	
	14:30-16:50	**◎「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法條解說及其應申報之各項書表介紹與實務運作研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審查二科 李曉芬股長
	16:50-17:00	意見交流	
報名方式及費用（詳報名表）	1.請以所附報名表郵寄、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 2.**參加費用會員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會員公司報名 2 人者 9 折、3 人以上者 8 折優惠)；非會員每人新台幣 2,500 元**。（費用包含研討會資料、講師費、場租、咖啡、茶、點心及其他必要費用等）。 3.報名參加者請先繳交費用，收據統一於研討會報到當天領取。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77 巷 2 號 6 樓之 2 電話：(02) 2571-3700、2571-3858 張源白　電子信箱：jingal.tw@msa.hinet.net		